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： 1,137,299,314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： 1,117,635,447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137,299,314股，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,137,299,314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117,635,447股，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,117,635,447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